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033514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、特定商業專用區、綠地用地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（建台水泥原廠區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10日止公告30天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